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财产诉讼保全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8,382	10	16.77%	1.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838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防止重大恶意欠薪事件发生，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章关于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相关规定，一旦发生老板逃匿等恶性欠薪事件，执法部门申请先行查封企业资产免于被企业主转移。用于财产保全诉讼费、法律文书送达费等费用5万元。			2022年，大队财产保全费用预算金额5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8382元，执行率未达到95%。主要原因是需要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数量和金额存在不可控因素，2022年仅2个案件需要申请财产保全，低于预估的数量和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保全集中申报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诉讼保全案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诉讼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情况	未超项目预算	未超项目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10	10	
			恶意欠薪企业资产	及时查封	及时查封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1.68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100.00	47000.00	46,180	10	98.26%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100	47000	4618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定期开展监察执法工作业务、街镇应急队伍培训和全区协管员集中培训，不断增强监察员执法工作业务能力，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协管员专业水平，提升化解处置劳资矛盾水平。			2022年11月07日至11月09日完成监察执法工作业务、街镇应急队伍培训和全区协管员集中培训，有效夯实了监察执法工作业务，强化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协管员专业水平，提升化解处置劳资矛盾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50人	72人	10	8	因疫情防控原因参训人员有所减少
			培训次数	大队监察执法业务培训>=1次；应急队伍集中培训>=1次；全区协管员集中培训>=1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专业性	专家授课	专家授课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情况	未超项目预算	未超项目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监察执法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基层化解劳资矛盾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8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服装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0	69000.00	68,931	10	99.9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0	69000	6893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形象直观地表明执法人员身份，获得市民的认同和信任，根据《上海市劳动监察人员着装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沪劳保监【1999】4号以及《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监察专职监察员制服配发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各区县监察大队专职劳动监察员和在编工作人员，同时制服每2年更换一次。			完成执法大队全体在编23名工作人员工作服采购工作。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法度和身份辨识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服数量	24套	23套	10	9	有一名执法人员调离大队，属不可控情况。
		质量指标	工作服制作质量	达标	达标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服制作完成情况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情况	未超项目预算	未超项目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着装规范度	规范	规范	10	10	
			执法人员身份辨识度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99